

就業保險保障大提升

擴大眷屬加給規定

游智容 |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視察



► 壹、前言

為建構完善之就業安全體制，我國在 92 年 1 月 1 日實施「就業保險法」，以積極促進就業、提升勞工就業技能為核心目的，整合既有失業給付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制度，以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。

98 年考量勞工遭遇失業時，除個人面臨工作收入來源中斷外，亦將連帶影響家庭生計，為保障勞工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，在不影響勞工就業意願之前提下，增訂「就業保險法」第 19 條之 1 規定，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

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有受其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眷屬者，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% 加給給付或津貼，最多計至 20%。

► 貳、擴大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眷屬範圍

自 98 年 5 月 1 日完成修法後至 110 年 12 月底止，依扶養眷屬人數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付案件計 232 萬 1 千餘件，讓許多失業勞工之家庭得以獲得經濟保障。



隨著國人對婚育觀念之改變，初婚及生育年齡均較以往延後，甚或持有不婚或不育之想法，以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，98年增加眷屬加給規定時，我國扶幼比為22.38%、109年降為17.63%，扶老比則由14.56%、提高為22.53%；顯示扶幼比逐年下降，而扶老比逐年上升之趨勢。且根據衛福部《106年老人狀況調查》報告指出，65歲以上者，有24%之主要經濟來源為子女者；有28%之次要經濟來源為子女者，顯見高齡者有相當比例係受子女提供經濟支持。

因此，考量現行眷屬加給規定，主係為免因勞工失業，進而影響整個家庭之經濟生活，且為配合整體扶養型態改變，於110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「就業保險法」第19之1條條文，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「無工作收入之父母」，納為失業給付及職

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眷屬加給範圍，並經行政院指定111年1月18日施行。

按新規定，勞工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，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（再）認定時，檢附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即可申請。勞工保險局將按新規定，以受扶養之眷屬人數，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0%加給給付或津貼，最多加給20%，加上原本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標準，勞工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0%。

舉例說明，單身的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0,000元，新規定實施前，他原請領失業給付18,000元（ $30,000 \times 60\%$ ），新規定上路後，因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親及母親，可加給20%（ $30,000 \times 10\% \times 2$ ，即加給6,000元），合計失業給付及加給眷屬給付，共可領取24,000元（也就是平均月投保薪資的80%）。

► 參、結語

「就業保險法」自92年1月上路以來，制度已發揮促進就業功能及保障失業勞工生活。本次修法增列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扶養眷屬對象，納入被保險人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，讓勞工給付權益提升，更有效運用就業保險資源，保障勞工基本生活。